|  |
|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
| 苏科机发〔2021〕260号 |
|  |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整改复评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江苏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苏科条发〔2014〕199号）要求，为提升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引导省重点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2020年度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省重点实验室开展了整改复评工作，经审阅资料、现场考察及访谈等程序，确定整改复评结果。现将整改复评情况及结果通知如下：

一、整改复评对象

2020年度评估结果为“整改”的4家省重点实验室，分别为江苏省网络群体智能重点实验室（东南大学）、江苏省高端结构材料重点实验室（江苏大学）、江苏省盐土生物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盐城师范学院）、江苏省兽用生物制药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二、整改复评总体情况

整改期内，4家省重点实验室按照评估分析结果及整改建议，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取得一定整改成效。

1.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相关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省重点实验室整改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制定人才倾斜政策、改善实验室设施条件等有效措施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2. 重点实验室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各省重点实验室针对整改建议，分别在凝练研究方向、承担科研任务、加强实验室建设、优化团队结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3. 整改成效明显。一年来，经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各省重点实验室在人才团队建设、承担科研任务能力、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明显整改成效。4家省重点实验室共新增高层次人才29人，其中长江学者2人、杰青1人，国际院士7人，省双创博士（团队）6人；牵头或参与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62项，其中国家级43项；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145件，发表SCI学术论文201篇，其中一区20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1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整改复评结果

根据专家定性评价结果，4家省重点实验室均整改通过，复评结果为“合格”等次。

希望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实验室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产生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的能力，为我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附件：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整改复评结果及意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